

結婚登記問答集

由於民法對於結婚成立生效之規定已經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傳統結婚舉辦婚禮宴客的儀式婚即將於 97 年 5 月 23 日後走進歷史，新法規定結婚應經戶籍登記否則無效，為使結婚當事人了解如何辦妥結婚登記以保障自身權益，特針對相關疑問制定本問答集，希望能對新人們有所幫助，如有任何問題，也請洽詢各地戶政事務所。

1. 本人將於近期結婚聽朋友說最近好像民法有新的規定，請問是什麼規定、何時正式實施？

答：有關結婚，民法第 982 條已修正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意即公開儀式不再是結婚的必要條件，只要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並辦妥結婚登記即可(即所謂的登記婚)，另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之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因該條文係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故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登記婚制度正式施行。

2. 如果我是在 97 年 5 月 23 日之前結婚，準備日後有空再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結婚應該採用何種方式？

答：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之前結婚，依規定其結婚方式仍採舊制儀式婚，以舉行公開儀式之結婚當日為結婚生效日，例如於 97 年 5 月 21 日結婚，其結婚日是在新制 97 年 5 月 23 日開始施行前，故結婚仍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方可成立生效。

3. 目前民間習俗結婚就是宴請親友，為什麼民法要修正改採登記婚，其中有何優點？

答：由於儀式婚的公示性不足，結果造成有些人雖已結婚但卻利用戶籍未記載，進行騙婚與重婚勾當，有些人雖有登記結婚但如不具備公開儀式之要件(例如奉子成婚未宴客、或在自家閉門慶祝)，仍會遭法院判決無效而推翻，經常為各界所詬病，加上近年來國人前往大陸發展日益增多，由於大陸目前採用登記婚制度並不承認儀式婚，因此經過多方協調與努力，終於將民法 982 條結婚成立生效方式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明定結婚應經戶籍登記否則無效，以防範上開情事再次產生。

4. 既然民法規定結婚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才成立，是否表示結婚當事人可隨意就近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答：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只要結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無

論係在國內結婚或在國外結婚，仍應至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如結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在國內結婚者，方可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5. 辦理結婚登記可以委託嗎？如因生病或工作繁忙無法到場該如何辦理？

答：(一)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辦理結婚登記，除係在國外結婚者得委託辦理外，均應由雙方當事人申請之。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含 5 月 22 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

(二)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當日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如仍尚有其他特殊情事者，戶政事務所得以個案函報內政部研處。

6. 如果人在國外結婚，短期內無法回國要如何辦理結婚登記？

答：在國外結婚，當事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則由駐外館處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7. 辦理結婚登記要同時換身分證嗎？人在國外如何換領身分證？

答：(一)依現行規定當事人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一併換證，拒絕換領國民身分證，其申請戶籍登記不予受理。

(二)旅居國外國民因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如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新式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結婚登記並換發新證予受委託人，如戶籍業已遷出國外或仍未換領新式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可先行受理結婚登記，俟當事人返國後再予辦理換領新證。

8. 請問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的時間為何？如果結婚那天正好選在例假日，可以去辦理結婚登記嗎？

答：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並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預定結婚登記日，結婚登記日得不限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規定之辦公日。

9. 請問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要準備些什麼證明文件？

答：結婚當事人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 結婚證明文件：

- 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 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4、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5、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四) 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10.當事人辦妥結婚登記後除了戶籍謄本，是否可以請領結婚證明書？

答：(一)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當事人辦妥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申請人繳納規費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二)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含 5 月 22 日)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 97.5.23 以後結婚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办理流程

受理時間：

1. 平常上班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另結婚當事人雙方如皆設籍於本市，得於本所夜間延長辦公時段(遇有特殊情形將暫停受理)17 時 30 分至 20 時辦理。
2. 假日預約：結婚當事人事先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預約，得於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受理方式：

1 在國內結婚者

現有或曾有戶籍者，雙方親至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結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在國內結婚者，雙方可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婚登記。
--	---

2 在國外結婚者

現有或曾有戶籍者，當事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則由駐外館處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

應備文件：包括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文件(詳見問題 9)

身分證明文件： 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1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	結婚證明文件： 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
---	---

彩色相片 1 張。國外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4、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5、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6、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7、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